

礦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認定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無探礦或採礦實績指：</p> <p>(一)探礦權者以物理或化學等方法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無實際成果，或主管機關未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許可出售探礦時所得礦質之情形。</p> <p>(二)採礦權者於提出採礦權展限申請前三十六個月，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報之礦業簿所載，實際礦產物生產量加總為零；或實際礦產物生產量加總不為零，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一年內提出展限申請者，其展限申請前十二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十二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之百分之二十。 2.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一年後至二年內提出展限申請者，其展限申請前二十四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二十四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之百分之四十。 3.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二年後提出展限申請者，其展限申請前三十六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三十六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之 	<p>一、第一款明確規範探礦權無實績之情形。</p> <p>二、第二款明確規範採礦權無實績之情形：</p> <p>(一) 明定如提出礦業權展限申請前三十六個月之實際礦產物生產量為零者，為無採礦實績，可排除礦業權於核准設權或展限後之前期少量生產，而得視為實績之情形，例如某礦業權於設權或前次展限獲得十年礦業權期限，依其當時所提出之開採構想書圖，計畫每年生產十萬公噸礦產品，但於本次提出展限申請時，實際查核其礦產品生產量，僅於前次所核准之十年期限中之第一年，有少量生產礦產品，則該情形應視為無採礦實績，方屬合理。</p> <p>(二) 明定將提出礦業權展限申請前一定期間內之實際礦產物生產量，與年度施工計畫書圖之「計畫年產量」所預估生產量勾稽查核，未達一定比例時，亦將認定為無採礦實績，以求合理規劃我國礦業生產並落實礦業權之監督管理，使實際礦產物生產量未達一定比例者，須提出相關理由送主管機關審認，進而達成本法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之意旨，另因本認定原則與過去實務上之認定不同，爰於第二款各目中，就平均月產量之計算規定，採分階段認定之過渡方式，避免對礦業權者衝過大。</p> <p>(三) 第二款各目中所稱「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係先以各月份</p>

<p>百分之六十。</p>	<p>所在年度之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所計劃之「計畫年產量」，除以十二個月後，取得該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再將各該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即為「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併予敘明。</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主管機關審認為探礦權者無探礦實績之正當理由：</p> <p>(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限時，主管機關已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礦業用地。</p> <p>(二)取得礦業權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已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經主管機關受理，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前，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p> <p>(三)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探礦權，因涉及國際合作協商、國際政治、主權宣示或因應國家能源政策等因素，以書面敘明辦理情形。</p>	<p>一、探礦權實為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而設定，非以開採礦物為目的，探礦權初次核准僅具四年期限，展限亦僅得一次且不得超過二年，然礦產資源蘊藏於地下，其探勘有其難度；為最大化利用探礦權期間，礦業權者得較全面探勘地下礦量，且收節省行政成本之效果，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審認為探礦權無探礦實績之正當理由樣態。</p> <p>二、考量探礦權倘已核定礦業用地，予以展限將可最大化利用探礦權期間，礦業權者得較全面探勘地下礦量，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三、參現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統計資料，其辦理程序需時在五至二十年之間，且探礦權者倘重新申請探礦權後，原礦業用地之申請亦須中斷重啟，為避免行政程序之不利益轉嫁予探礦權者，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四、考量我國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探礦權之特殊性，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主管機關審認為採礦權者無採礦實績之正當理由：</p> <p>(一)已提出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經主管機關受理，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前，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但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目的，顯非開採礦產物需</p>	<p>一、為督促礦業權者積極辦理恢復開採相關程序，杜絕僥倖心態，及符合礦業法有效利用礦產資源之立法宗旨，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審認為採礦權無採礦實績之正當理由樣態。</p> <p>二、第一款明定已提出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經主管機關受理得作為正當理由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參現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統計資</p>

要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予審認。

(二)礦業用地經核定後，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者，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為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辦理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予審認。

(三)礦業權者間就其所領礦區相互鄰接，因配合整體營運及開採規劃，必須保留礦區逐步施工者，以書面敘明整體營運情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採礦權，因涉及國際合作協商、國際政治、主權宣示或因應國家能源政策等因素，以書面敘明辦理情形。

(五)其他不可歸責於礦業權者之事由，以書面敘明事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料，辦理程序需時在五至二十年之間，為避免行政程序之不利益轉嫁予採礦權者，如採礦權者已提出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經主管機關受理情形，得審認為無採礦實績之正當理由。

(二)另為避免礦業權者消極辦理恢復開採相關作業，而使相關程序反復審理、退回補正或於礦業權屆期前方申辦相關程序，爰於但書規定不予審認之情形。

三、第二款明定礦業用地經核定後，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得作為正當理由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實務，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礦業用地租用階段，亦要求採礦權者需辦理地質、生態分析，統計個案需時約在五年上下，為避免行政程序之不利益轉嫁予採礦權者，如採礦權者提出繼續進行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得審認為無採礦實績之正當理由。

(二)另為避免礦業權者消極辦理恢復開採相關作業，而使相關程序反復審理、退回補正或於礦業權屆期前方申辦相關程序，爰於但書明定不予審認之情形。

四、鑒於實務上礦業權者間就其所領礦區有因相互鄰接，為整體開發效益或上下高程同時作業，恐有安全隱患，而必須保留礦區逐步施工之情形，爰為第三款規定。

五、考量我國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採礦權之特殊性，爰為第四款規定。

六、因採礦工程所涉技術、態樣繁雜，為避免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應歸責於礦業權者之事由，爰為第五款規定。